

《民事诉讼法》复习指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3_80_8A_E6_B0_91_E4_BA_8B_E8_c36_479824.htm 民事诉讼法这样的传统的大程序法，从考试的角度看，知识点可以分为两类：一类是纯粹的程序规程。这类知识点的原理非常深或不明显，如为什么判决的上诉期要定为15日而不是20日或30日，这里并非没有原理，只是这种原理离我们太远了，属于立法者整体考虑与选择的问题。对于这一类问题我们只有强记。另一类是由一般性原理所支持的程序规则、制度与具体的处理办法。这类知识点的原理性很强，而且可称为一般性公理，无论是立法者还是有权解释者，都不能进行随意选择和处理。比如在二审中原审的被告提出反诉，这时二审的法院只能选择进行调解或告知其另案起诉，而不能直接判决，否则实际上就可能剥夺了双方的上诉权利！对于这类知识点，复习者可以选择直接强记相关的法律与司法解释，也可以通过理解的方法把它变为自己的常识。首先是当事人的问题，什么人可以成为原告？这是否与"人"的能力、性质以及事件的性质有关？当原告能够确立时，谁是被告？原告与被告的关系基于何种关系成立？如果原告方还有其他人，怎么办？被告方也一样？如果事件涉及其他人，又该怎么办？如果一方中有不止一人，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？最后，这些人对于自己的权利可以在何种限度内作出何种处理？实际上，这些问题虽是程序的问题，却更是实体的问题。以上构成诉讼当事人中原告与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第三人的基本问题。其次是诉的标的问题，可以对于什么关系提起诉讼，或者原告与被

告的争议应当属于什么性质？原告可以根据此关系申请何种救济方式，即提出何种请求？再是诉的理由问题，诉讼可否没有理由？理由应当是什么，即什么理由可以接受？是否要求作为理由的事实真实，才可接受？可否变更理由？对于理由事实的查明，谁负有责任？如果实在不能查明，怎么办？等等。这里提出的是对于理由的合法性要求以及证明责任的问题。以上是关于诉的基本关系问题。另外还有法院与当事人的关系、审判组织与审判程序的问题。以上提出了民事诉讼法中存在的绝大多数问题，其中包含了民事诉讼法原理中最重要的成分。民事诉讼程序决不是一些零散的程序，而是内部结构紧密的整体，而把握这一整体的关键在于，深刻体会"诉"中所存在的实体与程序的关联性，以及透彻理解程序与制度的合理性。 文章出处：东方教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